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詠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詠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陳詠翔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6月5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67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徐仁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